



- 檔案瑰寶
- 檔案知識+
- 檔案搶先報
- 回首頁

## 電力事業的早期發展

現在位置：[首頁](#) > [檔案瑰寶](#)

### 檔案瑰寶

#### 案藏瑰寶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搬遷至新莊後，首度精選典藏檔案策劃的年度大展「案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，已於103年11月25日起，在本局展覽廳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)隆重登場，本專欄介紹部分展覽重點，現場展出更多精彩的檔案，等您來挖寶。



### 臺灣來電：電力事業的早期發展



台灣電業歷史第一盞燈  
圖片來源:台電電力粉絲團

生活在極為便利的現代，隨處可見照明設備，改變了過去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」的生活模式。究竟，臺灣何時「來電」？出現電燈？光復初期，臺灣電力發展又歷經哪些轉折呢？現在，就讓我們透過國家檔案，一同瞭解臺灣電力事業的早期發展吧！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科員 陳珈宏

#### 一、臺灣電力的經營

清光緒14年(1888)，臺灣巡撫劉銘傳在臺灣創設「興市公司」，透過小型蒸氣燃煤發電機，點亮臺北城的第一盞路燈，為電燈的來臨揭開序幕。後來，苦於龐大經費無法支應，僅勉強維持月餘便走入歷史，而這卻是臺灣自辦電力事業的濫觴。除此之外，劉銘傳也利用淡水河支流南勢溪之高低落差，籌建龜山水力發電廠。可惜的是，隨著他的離任，該項開發計畫也因而終止。

日本據臺後，日籍企業合組的「臺灣電燈株式會社」，成立「臺北電氣作業所」，延續龜山發電廠作為基礎，挹注資金、人力，企求電力的供應。明治38年(1905)，臺灣總督府成立「臺灣總督府作業所」，兼併民營電力公司，成為最大的電力事業體。明治44年(1911)，臺灣總督府因於資金與技術難題，開放民間經營電力，許多「電燈株式會社」相繼出現，各自設置小規模發電廠，供應局部地區的電力。

大正7年(1919)，以官商合營模式成立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」，著手進行號稱亞洲第一、世界第七的日月潭發電廠建置作業。此工程完成後，大幅提升供電量，也帶動工業的快速發展。昭和2年至19年(1927-1944)，該會社整併大部分的民營電力會社，壟斷臺灣的電力市場(圖1)。



圖1  
檔號：0035/010/005  
案名：區處報告、移交事項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## 二、臺灣電業的接收

光復後，國民政府於民國(以下同)34年籌組「臺灣電力監理委員會」，展開資產清查、人員調配，以及緊急維修等工作(圖2)，肩負重整臺灣電力的重任。待委員會完成電力清查工作及掌握相關業務後，奉令改稱「電力接管委員會」，進而從事資產、人力、設備及各項業務的接收工作(圖3)。從當時接收清冊高達136冊之多，可見此項工作的繁重(圖4)。



圖2  
檔號：0035/010/004  
案名：電報、月報及各項報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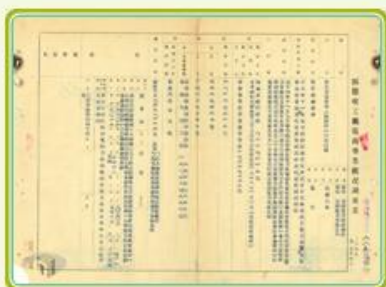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 
檔號：0035/010/005  
案名：區處報告、移交事項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  
檔號：0035/010/005  
案名：區處報告、移交事項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35年5月，「臺灣電力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臺電)奉令成立，召開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至36年1月，確立公司章程(圖5)，隨後臺電向經濟部申請註冊，並依據審核意見完成資料修訂後，正式登記成立(圖6)。從當時的營業區域圖可以得見，臺灣西半部地區的發電區域，北起淡水，南至林邊，相互交織成網絡系統；而東半部雖受限交通因素，在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地仍設有零星發電所(圖7)。整體觀之，全臺電力網絡已具備初步的規模。



圖5  
檔號：0036/14/2  
案名：電氣事業註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  
檔號：0036/14/2  
案名：電氣事業註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7 民國36年臺灣全省電力系統圖  
檔號：0036/14/2  
案名：電氣事業註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## 三、臺灣電力的擴展

光復後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水力及火力發電廠，計有34處。惟第二次大戰期間，盟軍轟炸全臺各地的電力設備，加上颱風的侵襲，諸多設施遭洪水沖毀與河砂掩埋，受損情形嚴重。而總發電量從原本的32萬瓩驟降至4.2萬瓩，連最基本的民生用電都難以提供。

當時臺灣社會百廢待舉，修復既有的電力設備，以儘早供電應急，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。35年，第一階段10萬瓩修復計畫提前完工，待修復計畫全部完成後，應可滿足1年20萬瓩電力的需求。惟根據調查資料顯示，煤礦、製鐵、水泥、肥料及煉油等工業陸續恢復營運，這些都將耗費更多的電力(圖8)，勢必得另外增闢電源。

臺電為因應工業建設的電力需求，規劃修復與新設烏來、天冷、霧社、南勢、竹東等地的水力發電廠，預定5年完成是項作業。惟臺灣水力發電受限地形和雨量的因素，每年平均有4個月需要火力發電支援；另一方面，臺灣風災頻繁，水力發電一經受損，往往需要數日至數月時間的修復期，才能恢復供電量(圖9)。臺電有鑑於此，開始規劃全島火力發電的擴充工程，設法尋求其他電源，以期大幅供應充裕與穩定的電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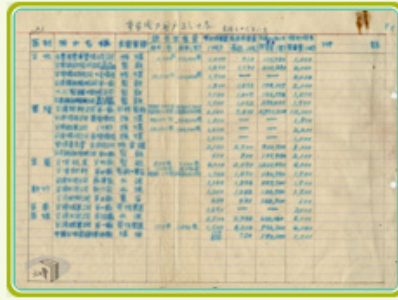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 
檔號：0036/11/3-1  
案名：勸贈圖片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  
檔號：0035/210/001  
案名：颱風損害及復舊工事  
來源機關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#### 四、結語

臺灣電力事業是推進工業生產的火車頭，攸關各項產業發展，更與你我的日常生活休戚相關。臺灣電力始於劉銘傳的建設，在日據時期奠定發展基礎，光復後又經歷了搶修、維護的恢復與整備階段。想要進一步瞭解臺灣電力的發展歷程，歡迎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探詢相關檔案。本局自103年11月25日起舉辦「案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，所精選與展示的國家檔案，見證臺灣電力、經濟及民生的發展，歡迎蒞臨參觀！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臺灣電力公司網站。“歷史與發展”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content/about/about01.aspx?AType/1>(民103年10月30日讀取)。
2.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《臺灣電力發展史-臺灣電業百周年紀念特刊》。臺北市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民78年。
3. 郭俊蔚，〈戰後初期台灣電力事業之研究(1945-1949)〉，台中：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民98年。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[alohas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alohas@archives.gov.tw)

瀏覽次數: 115次 累計瀏覽次數: 27381次

本期簡報及桌布下載